

國家人權委員會

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人權教具箱

申請借用辦法

一、計畫介紹

釐清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事件的成因，是討論民主與人權的重要素材之一。為了讓歷史的錯誤不再重蹈覆轍，並期許人權核心內涵在先行者的努力下更加普及與落實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相關史實為基礎，將其中的人物與情節轉化為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，希望協助學生思索國家不法的樣態，在課堂上帶著問題意識討論維護「國家安全」與落實「人權保障」之間的張力。

二、借用申請

(一) 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(二)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須線上填妥申請表單（若同校 1 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同組教具箱，請以 1 位為代表人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復共同申請人資料）。本會將依據申請內容進行審核，經審查核定後，將由本會通知審核結果及協助後續借用事宜。

(四) 申請表單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e6N04>

三、審核機制

(一) 本計畫申請者提出之課程規劃，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將由本會評估申請目的與預期教學效益。

(二) 本計畫申請單位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，本年度共受理借出 10 檔次。

(三) 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教具箱寄送時間，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，本會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
四、 教具箱借用服務

- (一) 本校園推廣計畫之教具箱借用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- (二) 本會將安排示範教學研習，供審核通過之教學單位參與。

五、 借用規範

- (一) 借用時間：自收件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。
- (二) 借用數量：每次借用以 1 套教具箱為限。
- (三) 借用單位須配合事項：

借用單位須參考教學指引規劃課程內容，得自行調整學習單設計。借用單位需於教具箱使用結束後，提供以下內容，俾利本會未來推廣參考：

- 教學成果紀錄，包含影像紀錄、學生完成之學習單掃描檔等。
- 自行開發教學資源之電子檔，如：調整後學習單、調整後教學簡報等。
- 填寫「借用回饋」問卷。

若同校 1 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，所有參與教師須於結束後，提供上述資料。

六、 借用單位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

申請單位獲本會同意借用後，申請人（及共同申請人）須同意非專屬授權本會，就其借用教具箱期間，所產製之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教學資源之著作財產權，授權本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、研究、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及無償利用。

七、借出與歸還

(一) 借出方式：貨運寄出

本會將於核准申請後，於本會指定日將教具箱（含紙箱）寄達申請人指定地點。

(二) 歸還方式：貨運歸還

申請單位需於借用日終止時，將教具箱以指定貨運寄回。

申請單位需保留本會寄出時包裝教具箱的紙箱，使用原紙箱包裝教具箱寄出。

(三) 前述領取、歸還衍生之貨運運費概由本會支付。

(四) 教具箱寄達申請單位後，請申請者清點教具箱內物品，填妥內附「借用教具狀況表」欄位。若有不符之狀況請於收件後 3 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與執行單位聯繫。

(五) 申請單位歸還教具箱前，需先清點教具，填妥「借用教具狀況表」，並將該表格放入教具箱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

(一)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。如有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毀損導致教具不堪使用或遺失，本會得暫停借用權益。申請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以致無法修復，須另負賠償責任（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）。

(二) 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